公司代码：603810 公司简称：丰山集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山集团	60381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张玮敏
电话	0515-83378869	0515-83378869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fszq@fengshan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5,954,433.39	1,992,675,036.08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087,994.91	1,420,679,028.35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7,464,989.35	849,812,969.21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4,972.12	82,861,185.19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04,776.12	77,562,865.35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5,082.42	-142,545,869.22	1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08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殷凤山	境内自然人	41.72	67,725,478	0	质押	26,980,267
殷平	境内自然人	5.08	8,239,858	0	无	
陈雪峰	境内自然人	3.03	4,923,426	47,040	质押	1,962,202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3,506,914	0	无	
滕水围	境内自然人	1.49	2,422,512	0	质押	1,144,618
尤同红	境内自然人	1.30	2,102,880	0	无	
顾翠月	境内自然人	1.08	1,749,500	0	质押	817,584
陈娟	境内自然人	0.89	1,444,196	0	无	
单永祥	境内自然人	0.77	1,256,108	129,360	质押	621,634
陈建	境内自然人	0.54	875,731	58,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殷凤山、殷平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陈雪峰、顾翠月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519.9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9.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氣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67925
合计		64,230.95	48,978.8679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72.07 万元，本次拟置换 19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氣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67925	272.07	199.76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 272.07 万元，其中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72.31 万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人民币 199.76 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021.13 万元（不含税），其中已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700.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20.19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 32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8.00	800.00	600.00	200.00	200.00
律师费用	90.00	84.91	47.17	37.74	37.74
会计师费用	70.00	66.04	28.30	37.74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23.58	-	23.58	23.58
评估机构费用	17.50	16.51	-	16.51	16.51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1.90	30.09	25.47	4.62	4.62
总计	1,082.40	1,021.13	700.94	320.19	320.19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 519.95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41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 亿元，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 6 亿元；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26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

（三）投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予的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基础上拟增加 3 亿元，即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增加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增加的资金来源

1、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氣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7

（五）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92,675,036.08	2,285,954,433.39
负债总额	571,996,007.73	818,866,438.48
净资产	1,420,679,028.35	1,467,087,994.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8,888.25	14,845,082.4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丰山集团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300	4,490	90.90	4,810
2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1,500	202.16	6,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1.30	0
合计		21,800	10,990	444.36	10,8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9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1、近 12 个月系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统计相应类型在过去 12 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900	63.74	100
合计		3,000	2,900	63.74	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近 12 个月系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统计相应类型在过去 12 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规定，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规定，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布局开发与新能源相关的精细化工产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双方合资组建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8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7LXF82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单永祥

6、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7、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46 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现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除草剂	6,921.14	8,976.44	62,519.94
杀虫剂	4,518.63	5,791.52	24,166.76
杀菌剂	310.01	563.89	4,264.9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与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除草剂	69,648.94	58,204.89	19.66	-11.71
杀虫剂	41,727.81	37,836.42	10.28	6.79
杀菌剂	75,634.02	72,903.49	3.75	-15.5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1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与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对苯二酚	64,877.31	49,933.48	29.93	3.71
对氯邻硝基苯胺	21,629.43	18,946.90	14.16	-4.89
二氯烟酸	160,028.17	129,296.69	23.77	10.47
吡啶胺	159,102.40	97,331.10	63.47	47.96
对氯甲苯	8,366.68	9,962.47	-16.02	-0.80
二苄内酸	15,553.60	14,191.58	9.60	14.17
氯化氢	12,109.62	10,872.15	11.38	3.78
乙基氯化物	21,355.41	15,409.90	38.58	18.56
二氯乙酰氯	12,305.51	7,932.06	55.14	17.83
液碱	1,117.19	552.13	102.34	25.20

三、报告期内无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